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5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abob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2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貴府於受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(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)所設長照機構之人員異動登記時，同步落實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(以下稱法人條例)第10條第3項規定，董事、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，同條第4項規定，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；另同法第43條規定，有前述情形者，由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- 二、次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法人或團體之監察人或監事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查本部辦理114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時，發現有

花府 114/09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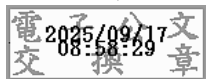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188524

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擔任其所設長照機構職員之情形，請貴府邇後受理長照機構法人所設長照機構之人員異動登記時，應同步檢視有無違反法人條例之規定，確實落實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